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

上訴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林嘉慧律師

劉彥玲律師

嚴治翔律師

被上訴人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偉國

訴訟代理人 羅淑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5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1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2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4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5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7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8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9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0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1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4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之不爭執事
15 項及所陳，與物流服務協議書、電子郵件、照片、託運單、
16 LINE對話紀錄、清掃報告等件，參互以觀，堪認被上訴人為
17 行銷產品，無償提供2台智能化掃地機器人（下合稱系爭設
18 備）予上訴人在楊梅物流中心C倉試用，經上訴人同意而交
19 付使用，兩造間成立使用借貸契約；上訴人得指揮監督之訴
20 外人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履行保管系爭設備債
21 務，為上訴人之使用人，該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22 務，致系爭設備遭燒燬，上訴人應負同一責任。從而，被上
23 訴人依民法第468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等
24 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
25 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26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7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28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
29 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
30 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
31 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01 查，上訴人於本院提出試驗買賣、試驗租賃、無償寄託等抗
02 辯，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
03 院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9 法官 林 麗 玲

10 法官 黃 書 苑

11 法官 呂 淑 玲

12 法官 陶 亞 琴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